## 证券代码: 300159 证券简称: 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: 2018-014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2月2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卫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经审议,决议如下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,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,公司原计划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,即 2018 年 2 月 22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,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,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,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,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,涉及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,相关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。因此,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。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

卫华先生, 持股 5%以上股东韩华先生提出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, 将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, 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4 个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